

关于调整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相关政策的通知

京科发〔2017〕2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58号）文件，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相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（京科发〔2015〕458号）

1.原第十条调整为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配电网规划，统一安排、合理布局、统筹组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（站）的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2.原第十二条调整为：本市财政补助参照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颁布的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58号）相关内容，按照中央财政单车补助额的50%确定市级财政补助标准。国家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%。2017年本市财政补助标准如下，相关技术要求按照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58号）执行。如国家政策调整，本市财政补助标准参照国家政策另行制定。

2017年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标准

单位：万元/辆

车辆类型	纯电动续航里程R（工况法、公里）			
	100≤R<150	150≤R<250	R≥250	R≥300
纯电动	1	1.8	2.2	/
燃料电池	/			10

备注：国家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%。

3.原第十七条新增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（站）的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《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京科发〔2015〕458号）及相关细则执行，如与国家政策不符，则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2017年2月1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4602.html>